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10:1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401	杭摩集团	2024年9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-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，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占晓芳 2、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72-5691918 传真：0572-569190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用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